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

彭永胜先生：

2022年4月12日，我局收到自然资源部转来你的信访事项，反映我局在2022年1月信访事项处理中存在履职不力问题。4月21日，我局受理了你的信访事项，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

经调查，2022年1月13日，你通过邮箱来信反映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有关问题；1月25日我局将你的信访事项转送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处理，并通过邮件告知。2022年1月26日，你通过邮箱两次来信再次反映同一事项；2月10日我局再次将你的信访事项转送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处理，并分别通过邮件、短信告知。对你2022年1月的三次信访事项，我局均按照《信访条例》《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的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分级分类转送至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处理，并对你进行了告知，不存在不履职问题。

如不服本处理意见，建议依法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途径解决。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

2022年6月17日